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于芷涵
電話：03-9251000#2622
電子信箱：zhihan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5010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103608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501036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6月10日藝視字第1150001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將於115年10月18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
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



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